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人才办〔2022〕5号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 支持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努力培养造就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自治区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方案》（桂人才通字〔2022〕2号），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项目及遴选数量

1.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遴选支持 7 人左右。
2. 八桂学者项目（第六批），遴选支持 50 人左右。
3. 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第九批），遴选支持 30 人左右。
4. 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遴选支持 200 人左右。
5. 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第九批），遴选支持 8 个左右。

二、遴选对象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八桂学者项目、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为个人项目，面向全区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遴选，以个人名义申报。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为团队项目，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开发区）的创新团队遴选，以单位、园区（开发区）名义申报。

个人项目申报人须全职在我区工作。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作为遴选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遴选对象。

三、申报评审平台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八桂学者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和“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的申报评审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八桂学者项目”（科技创新类）和“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科技创新类）的申报评审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和

“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

四、遴选程序

1. 组织申报

申报人认真填写《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准备有关附件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和传播)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按如下渠道报送:

(1) 申报人工作单位(团队项目申报单位)为区直单位、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由相关区直单位、中直驻桂单位报送上述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相应申报评审平台单位(以下简称平台单位)。

(2) 申报人工作单位(团队项目申报单位)为设区市所属单位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由所在单位报送所在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统一报送平台单位。

(3) 属于直接纳入支持范围情形的(详见有关项目申报指南),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人报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形式审查

平台单位分别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或需要补充材料的,按报送渠道反馈申报人。

3. 专家评审

平台单位分别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按照遴选数

量 1:1.2 的比例确定支持对象初步名单。

4. 综合评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支持对象初步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支持对象建议名单。

5. 审定印发

支持对象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遴选工作，广泛宣传发动，严格把握标准条件，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2. 个人项目申报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3. 凡连续两次申报同一个项目未入选的，停止一次申报资格。

4. 避免重复戴“帽子”和逆向申报，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再申报同层次及更低层次其他人才项目，国家有关重大人才项目杰出、领军、青年各层次项目入选者不得再申报自治区同层次及更低层次项目（具体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5. 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申报人《申报书》两份。

（2）相关附件材料一份，一般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证书）、工作合同、科研成果（发表的主要论文、出版的主要著作、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

奖证书等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定原件，并盖公章确认）。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报书》分开装订成册。

（3）自治区各有关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一份（按照人才项目统计汇总）。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按有关渠道报送上述材料及电子版（申报《申报书》采用 word 格式，申报人选汇总表采用 Excel 格式，附件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

请申报人登录“八桂先锋网”（<http://www.bgxf.gov.cn>）和“八桂英才网”（<http://www.gxrc.org>）下载相关表格。

六、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教育厅：冯诗根，0771-5815142

自治区科技厅：徐发农，0771-2630925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尧，0771-5851238

南宁市委组织部：罗文斯，0771-5780951

柳州市委组织部：钟俊峰，0772-2826151

桂林市委组织部：唐军，0773-2817846

梧州市委组织部：刘德林，0774-6021854

北海市委组织部：白晓波，0779-2022755

防城港市委组织部：何冰，0770-2818018

钦州市委组织部：黄海，0777-3688160

贵港市委组织部：张鹏，0775-4563081

玉林市委组织部：阮广，0775-2859665

百色市委组织部：农卫斌，0776-2823471

贺州市委组织部：郭坤茹，0774-5123955

河池市委组织部：杨天元，0778-2306929

来宾市委组织部：覃雪英，0772-4278067

崇左市委组织部：刘军，0771-7969829

- 附件：1.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2. 八桂学者项目（第六批）申报指南
3. 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第九批）申报指南
4. 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5. 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第九批）申报指南
6.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书（个人项目）
7.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书（团队项目）
8. 2023年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个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9. 2023年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团队项目）申报汇总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 1 年以上，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研究或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本项目。

二、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有关科技创新成果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人才，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的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3.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近五年一般应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获得国

家重大科技奖项。

5. 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研究方向为自治区科技创新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或处于国际国内前沿，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或重大发明创造。

三、支持名额

遴选支持 7 名左右。

四、支持保障

入选者支持期为 5 年，支持期内给予每人一定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共 150 万元，科研补助共 500 万元，按年拨付。同时，入选者可根据科研实际需要，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追加科研经费。及时认定入选者为自治区 B 层次人才，享受子女教育、医疗优诊等有关支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 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入选者不再申报本项目。
2. 实行综合评审绿色通道机制。有关科技创新成果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人才，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的人才，符合条件申报本项目的，可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附件 2

八桂学者项目（第六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我区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本项目。

二、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3.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近五年应主持过（含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奖励，或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支持名额

遴选支持 50 名左右，其中科技创新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名额

分别为 37 名、13 名左右。

四、支持保障

入选者支持期为 5 年，支持期内给予每人一定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共 100 万元，科研补助科技创新类共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共 100 万元，按年拨付。及时认定入选者为自治区 C 层次人才，享受子女教育、医疗优诊等有关支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 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不再申报本项目。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不再申报本项目。

2. 实行综合评审绿色通道机制。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符合条件申报本项目的，可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第九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我区企业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本项目。

二、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3.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

4. 申报本项目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近五年应主持过（含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第一、第二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申报本项目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应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或

被评为全国技术能手。

三、支持名额

遴选支持 30 名左右，其中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名额分别为 25 名、5 名左右。

四、支持保障

入选者支持期为 5 年，支持期内给予每人一定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共 100 万元，科研补助共 300 万元，按年拨付。及时认定入选者为自治区 C 层次人才，享受子女教育、医疗优诊等有关支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 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不再申报本项目。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不再申报本项目。

2. 实行综合评审绿色通道机制。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符合条件申报本项目的，可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全区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本项目。

二、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或者从事“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研究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39 周岁（女性 41 周岁）。

3. 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

4. 在高校、科研院所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主持过（含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 申报本项目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近五年应主持过(含在研)省部级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6. 申报本项目的企业高技能人才一般应为全国技术能手或省级技术能手。

三、支持名额

遴选支持 200 名左右,其中科技创新类、哲学社会科学类、高技能人才类名额分别为 140、50、10 名左右。自治区 A、B 层次人才可在本人创新团队成员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分别推荐 2 名、1 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纳入支持范围,不占名额。

四、支持保障

入选者支持期为 3 年,支持期内给予每人一定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共 45 万元,科研补助科技创新类共 6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共 30 万元,按年拨付。及时认定入选者为自治区 D 层次人才,享受子女教育、医疗优诊等有关支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 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再申报本项目。其中,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

包括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自治区特聘青年专家）等。

2. 实行综合评审绿色通道机制。35岁以下主持过（含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申报人，符合条件申报本项目的，可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第九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开发区）遴选，某一领域的创新团队可以单位、园区（开发区）名义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重视人才工作。

2. 团队带头人应是 C 层次及以上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或相当水平层次人才），且应是申报单位或园区（开发区）内有关单位全职人员。其中，团队带头人是自治区 B、C 层次人才（或相当水平层次人才）的，还应在职。

3. 在引进和培养人才团队方面成绩显著，已形成或初步形成结构相对合理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和社会影响力。

4. 能提出一套以 5 年为建设期的系统性建设方案，包括建设人才小高地的重大意义、支撑条件、目标任务、工作举措、预期

效果等。

5. 依托单位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能为人才小高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为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三、支持数量

遴选支持 8 个左右。

四、支持保障

入选者支持期为 5 年，支持期内给予每个广西人才小高地 1000 万元建设经费，按年拨付。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小高地对高层次人才的集聚能力，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可享受有关用编、设岗等特殊支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 已经认定为广西人才小高地的创新团队，不再申报。

2. 每位自治区 A、B、C 层次人才（或相当水平层次人才）只能作为 1 个创新团队的带头人申报本项目；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应主要来自带头人所在工作单位或园区（开发区），来自其他单位或区域的一般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30%；创新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创新团队的申请。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重大人才项目
申 报 书
(个人项目)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报送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2 年 12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二、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三、本表中学历、学位仅填写最高学历、学位，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7 年以来取得的。

四、本表第八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其中，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由有关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五、本表第九项由有关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无需填写。

六、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勿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重大人才项目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承诺：

在本次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中，本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相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产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		
	通信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学习和工作情况(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二、申报人取得的代表性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社会经济意义（500 字以内）

三、申报人近五年的主要学术技术成果

(一) 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不超过 5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年度	本人作用	进展及成果转化情况

(二) 近五年发表的主要论文 (不超过 5 项)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影响因子	被引次数

(三) 近五年出版的主要著作 (不超过 5 项)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著者	总字数

(四) 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不超过 5 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转化应用

四、申报人获得的主要学术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奖励机构及国别	奖励年度	本人排名/总人数

五、申报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不超过 5 项）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六、申报人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不超过 5 项）

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七、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主要包括研究方向、科学价值或经济社会意义、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软件、论文、著作、人才培养等）、团队和科研条件的支撑情况等。（800字以内）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此栏由有关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此栏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九、设区市党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无需填写此栏。

十、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重大人才项目
申 报 书
(团队项目)

团队名称: _____

带头人姓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2 年 12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有关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及有关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二、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表内项目个人或单位没有的，填写“无”。

三、本表中学历、学位仅填写最高学历、学位，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7 年以来取得的。

四、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勿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一、团队基本情况

(一)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直单位 () ; 2. 中直驻桂单位 () ; 3. 设区市所属单位 () ;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			
	1. 高校 () ; 2. 企业 () ; 3. 科研院所 () ; 4. 园区 (开发区) () ; 5. 其他经济社会组织 ()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二) 团队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 或产业领域			
团队人数	正高级职称		博士		55 岁以上	
	副高级职称		硕士		35 至 55 岁	
	中级职称		本科		35 岁以下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团队概况 (形成背景、目的意义、优势特色、支持条件、发展目标以及目前在区内外所处位置, 1500 字以内)						

(三) 团队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产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		
	通信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获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情况								
入选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项目情况								
主持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国家 and 省级重大学术奖励情况								

三、团队及成员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一) 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 (不超过 8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年度	负责人	进展及成果转化情况

(二) 近五年发表的主要论文 (不超过 8 项)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作者/排名	影响因子	被引次数

(三) 近五年出版的主要著作 (不超过 8 项)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著者/ 排名	总字数

(四) 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不超过 8 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 时间	获得者/ 排名	转化应用

(五) 近五年获得的重要学术奖励 (不超过 8 项)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奖励机构及国别	奖励年度	项目负责人

四、团队建设计划

(一) 团队建设总体目标 (包括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预期指标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预期指标等内容, 1000 字以内)

--

(二) 团队建设的总体进展及安排 (未来五年, 按年度填写)

1. 团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包括目标、路径和时间安排等)
2. 团队承担项目、课题计划 (重点填写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课题)
3. 团队创新成果预期 (按完成项目、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人才培养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分类填写)

五、团队带头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有关内容真实、准确，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果获得资助，本人将履行团队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区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填报内容失实或违法违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

年 月 日

六、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自愿申报本项目，并已对申报书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本团队如获资助，我单位将保障团队建设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工作时间等支持条件，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区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团队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团队带头人按时完成各项团队建设目标任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设区市党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单位为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无需填写此栏。

八、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九、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